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教學獎評審辦法

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績優教師之貢獻，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獎獎勵對象為在本院任教二年（含）以上，評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約聘及專案教師。
前項年資採計至評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 第三條 教學獎每學年下學期評選一次，獎項及獎勵名額如下：
一、優良教學獎：總名額為評選當年度各系所1月31日專任、約聘及專案教師人數之10%（不足1人者採四捨五入）。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同當年度本院獲分配之校級優良教學獎人數。
- 第四條 教學獎由院教評會委員及前兩屆工學院傑出教學教師組成「工學院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若委員同時為系（所）推薦人選時則需迴避。
- 第五條 評選作業：
一、優良教學獎：各系所就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經系教評會或評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人選。
二、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時，應參考教師近兩年之教學反應問卷、教學相關資料（教學規劃與準備、教學投入、精進教學知能及參與教學發展、執行校外教學相關計畫、教學成果）等充分討論及審查，並舉辦教學觀摩會。
- 第六條 教學獎獎勵：
一、優良教學獎：每人頒贈獎金一萬元及獎牌一面。
二、傑出教學獎：每人頒贈獎金二萬元及獎牌一面，並推薦參加校級傑出教學獎之選拔。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優良教學獎之獎勵。
- 第七條 本院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屆始可再列為本獎項候選人；惟同時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於獲獎後的次三屆始可再列為獎項候選人。

- 第 八 條 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之教師，此後不再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
-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